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穹霽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7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l86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5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北市都綜字第1080130470號、74916436_1080130470_ATT1、
74916436_1080130470_ATT2、74916436_1080130470_ATT3
(5536220_1083215199_1_ATTACH1.pdf、5536220_1083215199_1_ATTACH2.pdf、
5536220_1083215199_1_ATTACH3.pdf、5536220_1083215199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08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9號令訂
定發布「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」一
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6月19日北市都綜字第1080130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9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